

# 容量电价新政对储能影响几何？

投资观点： 无

报告日期 2026-2-9

● **事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2026年1月27日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分类完善煤电、气电、抽水蓄能及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 **政策解读：**

- 1、设置容量电价有利于鼓励储能项目装机，解决新能源发电消纳问题。
- 2、新型储能按容量电价机制定价，待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后，将逐步过渡到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容量电价机制下，容量电费=储能额定容量\*折算比例\*当地煤电容量电价；2) 可靠容量补偿机制下，容量电费=储能可靠容量\*当地容量供需系数\*统一容量电价。无论哪种机制，时长越长，容量电价/可靠容量越大，储能容量电费越高。
- 3、目前全国已有十余个省份推出相应的容量电价补偿机制。各省对新型储能容量电价的计算机制各有不同，大体可以分为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如甘肃、宁夏）、容量电价机制（如湖北、河北）、发电量补偿机制（如内蒙、新疆），以及资金池补偿（如浙江），未来各省的计算机制或将根据《通知》进行调整。特别注意的是，目前内蒙执行发电量补偿机制计算出来的容量电价较高，未来若调整为可靠容量补偿机制或容量电价机制，则容量电价水平将会下降，同步会影响当地储能项目的IRR。

## 碳酸锂（L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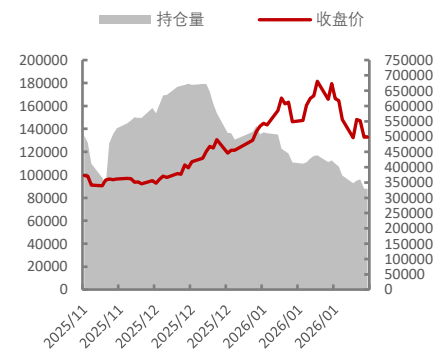
### 专题报告

国贸期货研究院：陈宇森

从业资格证号：F03123927

投资咨询证号：Z0023460

### 碳酸锂主力合约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WIND

### 往期相关报告

1. 进入淡季，供需双减 20260105
2. 供给端增量有限，需求端排产基本持平 20251202
3. 终端需求旺盛 VS 矿端复产预期 20251106
4. 供需紧平衡，碳酸锂期价震荡偏弱 20250903
5. 矿证问题悬而未决，碳酸锂期价宽幅震荡 20250807
6. 过剩加剧叠加情绪消退风险，碳酸锂压力较大 20250704

## 1 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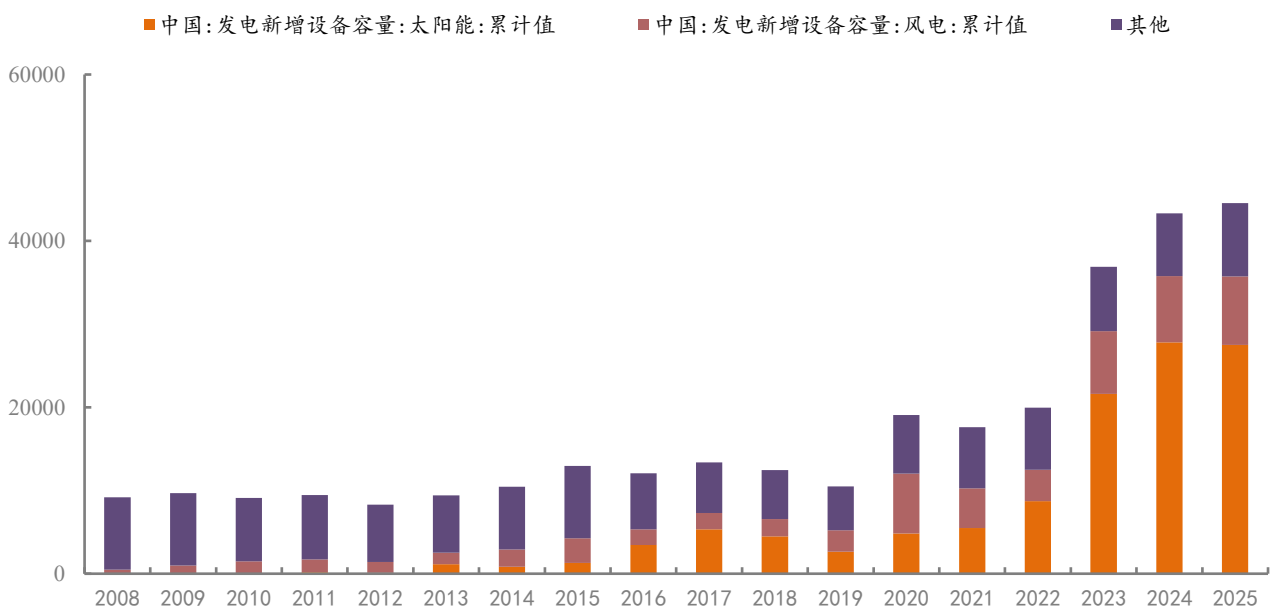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2026年1月27日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分类完善煤电、气电、抽水蓄能及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其中,针对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方面,对服务于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未参与配储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各地可给予容量电价。

## 2 政策解读

### 2.1 为什么要设置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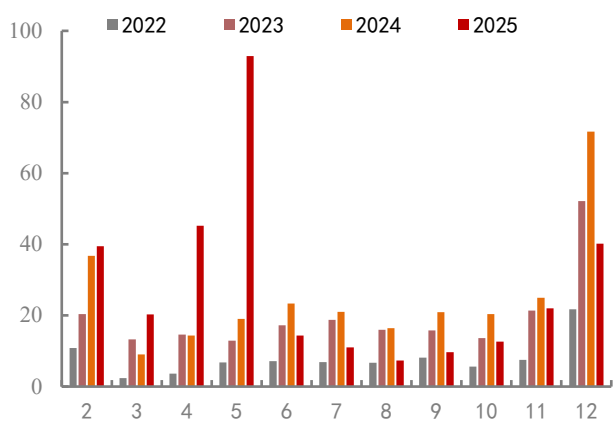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大规模发展,已成为第一大装机电源类型。据国家统计局,2025年风电、光伏新增设备容量占比超80%。但新能源随机性、波动性强,必须配套建设一定规模的调节性电源,在新能源出力不足、电力供应紧张时段保障稳定供电,其他时段不发电、少发电。目前,我国风电、光伏利用率呈下行趋势,弃光、弃风的情况普遍,造成大量的装机资源浪费。上述新能源发电消纳问题,可通过增加新型储能的装机量解决,而容量电价则可以鼓励储能项目装机。

图表 1、发电新增设备容量 (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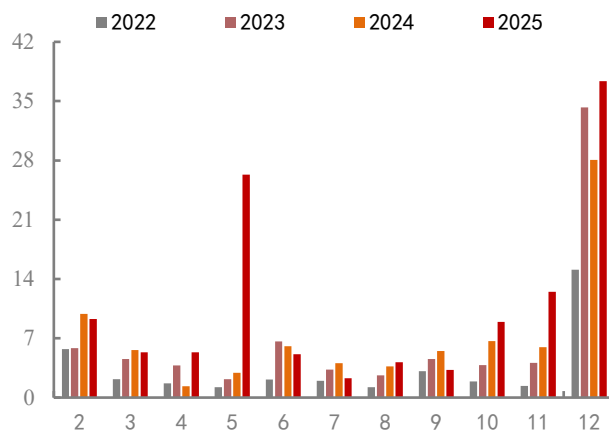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国贸期货研究院

图表 2、光伏新增装机量 (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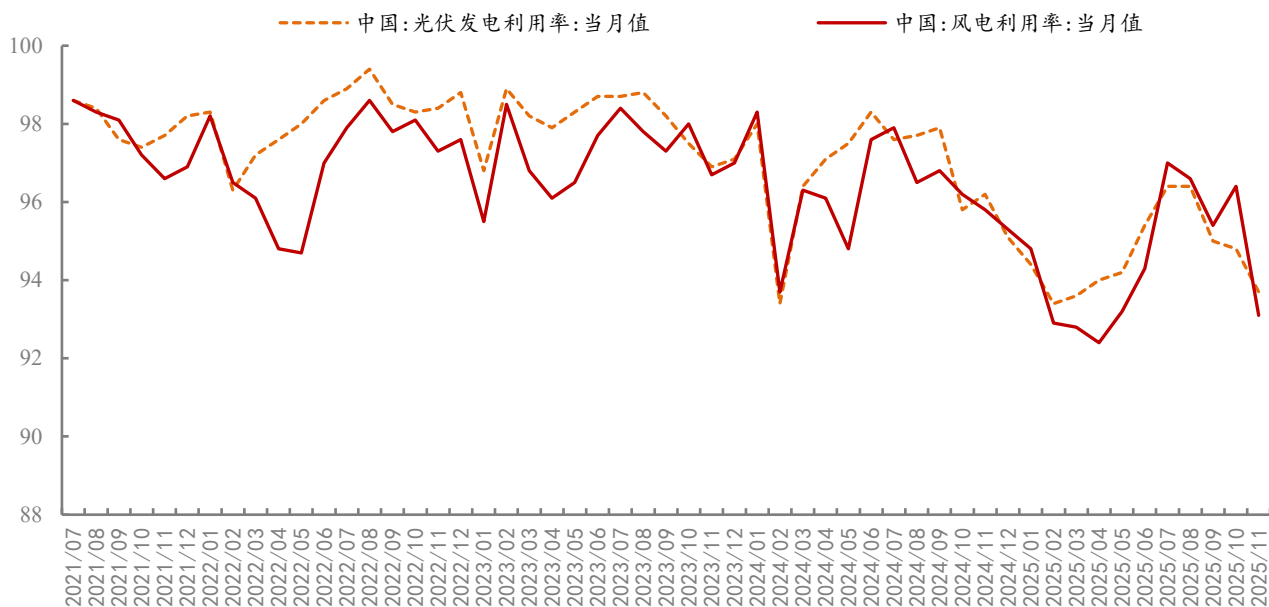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贸期货研究院

图表 3、风电新增装机量 (GW)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贸期货研究院

图表 4、光伏、风电利用率 (%)



资料来源：Wind、国贸期货研究院

## 2.2 新型储能怎么样确定容量电价？

新型储能按容量电价机制定价，并逐步过渡到可靠容量补偿机制。新型储能容量电价将采用两步走的方式进行，先是根据电源类型来定价（区分新型储能、煤电、气电等），后续待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后再根据可靠容量进行统一定价。根据电源类型定价方面，《通知》对服务于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未参与配储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以当地煤电容量电价标准为基础，根据顶峰能力按一定比例折算的方式来计算容量电价，待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后，建立“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可靠容量指机组在电网顶峰时段持续稳定供电的容量，是衡量顶峰能力的统一标尺。在“可靠容量补偿机制”下，补偿将不再区分电源类型，将按统一

标准获得补偿。

图表 5、新型储能容量电费计算方法

$$\text{新型储能容量电价} = \text{储能额定容量} \times \text{当地煤电容量电价标准} \times \frac{\text{全年最长净负荷高峰持续时长}}{\text{满功率连续放电时长}}$$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国贸期货研究院

图表 6、可靠容量补偿机制计算方法

$$\text{新型储能容量电价} = \text{储能可靠容量} \times \text{当地容量供需系数} \times \text{统一容量电价}$$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国贸期货研究院

未来将利好长时储能。无论是容量电价机制还是可靠容量补偿机制，时长越长，容量电价/可靠容量越大，储能容量电费越高。

## 2.3 各省份现有的新型储能容量电价

在《通知》发布之前，容量电价补偿政策已在多个省份陆续出台。目前，全国已有十余个省份推出相应的容量电价补偿机制。各省对新型储能容量电价的计算机制各有不同，大体可以分为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如甘肃、宁夏）、容量电价机制（如湖北、河北）、放电量补偿机制（如内蒙、新疆），以及资金池补偿（如浙江），未来各省的计算机制或将根据《通知》进行调整。

图表 7、各省现行新型储能容量电价

省份	政策名称	补偿对象	补偿标准
宁夏	《建立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电网侧储能	2025 年 10-12 月按 100 元/千瓦·年，2026 年递增至 165 元/千瓦·年，有效容量根据充放电时长折算，6 小时为基准。
甘肃	《关于建立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电网侧储能	年度暂定 330 元/千瓦·年，试行 2 年。有效容量根据充放电时长折算，6 小时为基准。
内蒙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规范独立新型储能电站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独立储能	2026 年度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向公用电网放电量的补偿标准为 0.28 元/千瓦时。
河南	《推动河南省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电网侧储能	以储能电站系统循环电效率 75%为基准，按照上网电量 0.383 元/千瓦时兜底收益。容量电

价补偿以满功率连续放电时长与全年最长净负荷高峰持续时长的比例\*165 元/千瓦·年确定。

山西	《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新型储能	采用“容量供需系数”调整的容量电价。(参考数据:煤电机组容量电价 2024-2025 年标准为 100 元/千瓦·年(含税))
山东	《关于促进我省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长时储能试点应用的若干措施》、《山东电力市场规则(试行)》、《山东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	独立储能	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发电机组:每千瓦时 0.0991 元(含税)。示范项目:按煤电容量补偿的 2 倍执行。
辽宁	《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电网侧储能	暂未明确
河北	《关于完善独立储能先行先试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独立储能	固定容量电价。年度容量电价标准为 100 元/千瓦,月度标准按 8.3333 元/千瓦执行。已按退役执行的追补至 100 元/千瓦。
广东	《关于我省独立储能电站试行电费补偿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独立储能	可获得电费补偿金额根据补偿标准和月度可用最大容量确定,其中年度补偿标准统一为 100 元/千瓦(含税)
浙江	《新型储能容量补偿资金分配方案》	电网侧储能	历年电力直接交易结余资金、总额约 7.15 亿,总规模不超过 130 万千瓦。2024-2026 年分别按 200 元/千瓦·年,180 元/千瓦·年、170 元/千瓦·年的补偿标准发放补偿。
新疆	《关于建立健全支持新型储能健康有序发展配套政策的通知》	独立储能	固定容量电价。2025 年底前,补偿标准按放电电量计算:2023 年为 0.2 元/千瓦时,2024 年起逐年递减 20%,2024 年 0.16 元/千瓦时,2025 年 0.128 元/千瓦时。参与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享受电量补偿的,不再享受容量电价补偿。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国贸期货研究院

从各省现有的容量电价补偿标准看,未来将有两个变化:一是,储能容量电价具备提升可能。当前国内甘肃、云南煤电容量电价为 330 元/kW·年,其余省份为 165 元/kW·年,未来若执行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全国统一的容量电价可能高于当前各省的水平。二是,放电量补偿机制(如内蒙、新疆)、资金池补偿(如浙江),未来可能出现调整,且目前内蒙执行放电量补偿机制计算出来的容量电价较高,未来若调整为可靠容量补偿机制或容量电价机制,则容量电价水平将会下降,同步会影响当地储能项目的 IRR。

## 分析师介绍

陈宇森：国贸期货研究院贵金属与新能源资深分析师，注册会计师，台湾大学经济学硕士。致力于工业硅、多晶硅、碳酸锂等新能源品种研究，熟悉产业链上下游，善于捕捉基本面供需矛盾，为客户提供行情研判、套保策略等专业服务。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源于公开可获得的资料，国贸期货力求准确可靠，但不对上述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做任何保证。本报告不构成个人投资建议，也未针对个别投资者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投资者需自行判断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据此投资，责任自负。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推送，未经国贸期货授权许可，任何引用、转载以及向第三方传播的行为均构成对国贸期货的侵权，我司将视情况追究法律责任。期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